

# Q/LYF

## 云南雷永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F 0003 S—2025

### 代用茶

2025 - 09 - 17 发布

2025 - 09 - 21 实施

云南雷永丰进出口有限公司

发布

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天麻、黄精、当归、党参、西洋参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山药、白果、茯苓、莲子、大枣、肉桂、百合、枸杞、山楂、龙眼肉(桂圆)、玉竹、甘草、菊花、橘皮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山茱萸、当归、菊花、干姜、玫瑰茄、桑叶、罗汉果等食药同源物质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辣木叶、玉米须等新食品原料(新资源食品)、薄荷、桂花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蒲公英、代代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苦瓜、柠檬、荷叶、淡竹叶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等辅料,经拣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紧压或不紧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DBS 53/023-2017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》、DBS 53/024-2017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茎叶》、DBS 53/029-2020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须根》、DBS 53/027-2018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紫皮石斛》、DBS 53/030-2021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花》、DBS 53/031-2021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叶》、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(2023年 第9号)制定,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(地方)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雷永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毛翩婷、雷蕾。

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、黄精、当归、党参、西洋参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山药、白果、茯苓、莲子、大枣、肉桂、百合、枸杞、山楂、龙眼肉(桂圆)、玉竹、甘草、菊花、橘皮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山茱萸、当归、菊花、干姜、玫瑰茄、桑叶、罗汉果等食药同源物质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辣木叶、玉米须等新食品原料(新资源食品)、薄荷、桂花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蒲公英、代代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苦瓜、柠檬、荷叶、淡竹叶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等辅料,经拣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紧压或不紧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代用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的不同分为: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、袋泡类代用茶、紧压代用茶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枸杞: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2 大枣: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3 铁皮石斛花:应符合 DBS 53/030 的规定。

4.1.4 铁皮石斛叶:应符合 DBS 53/031 的规定。

4.1.5 紫皮石斛: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
4.1.6 三七花: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4.1.7 三七茎叶: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
4.1.8 三七须根: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
4.1.9 天麻、黄精、当归、党参、西洋参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山药、白果、茯苓、莲子、大枣、肉桂、百合、枸杞、山楂、龙眼肉(桂圆)、玉竹、甘草、菊花、橘皮、余甘子、决明子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山茱萸、当归、菊花、干姜、玫瑰茄、桑叶、罗汉果等食药同源物质:应符合国家相关食药同源物质的规定及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

4.1.10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辣木叶、玉米须等新食品原料(新资源食品)：应符合国家新食品原料的相关公告及有关规定。

4.1.11 薄荷、桂花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蒲公英、代代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苦瓜、柠檬、荷叶、淡竹叶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污染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12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4.1.1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检验方法
	叶类	花类	果实类	根茎类	混合类	
水分, g/100g	≤	8.5	13.		12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12.0				GB 5009.4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（地方）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1.6 4.0（限菊花代用茶） 0.4（仅限铁皮石斛花代用茶、紫皮石斛代用茶） 0.8（仅限灵芝代用茶、天麻代用茶、铁皮石斛代用茶） 1.6（仅限铁皮石斛叶代用茶、三七花代用茶、三七茎叶代用茶） 1.2（仅限三七须根代用茶）	GB 5009.12 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# 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，抽样数量为2Kg（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），样品分成两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及有关规定。

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2.2 茶叶滤纸：应符合 GB/T 25436 的规定。

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##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雷永丰进出口有限公司

备案企业（盖章）

2025年09月17日

毛翮婷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年09月17日